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 (二)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三）登记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广西河池市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778--2266867

3、公司传真：0778--2266867

4、邮政编码：547007

5、联系人：覃丽芳 陈延芬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